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2.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签订了《文化影视旅游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合作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 中航信托

公司全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广场 24、25 层

法人代表：姚江涛

注册资本：402226.7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 基金名称

中航东方文化影视旅游基金

2. 投资方向

在建设文化大国和文化强国的大背景下，立足快速增长的中国核心市场，重点聚焦影视投资与发行、IP 资源开发、新媒体及衍生品市场、影视娱乐场所和旅游项目等领域。整合全球资源，引进国际精品，通过与具有优异自然禀赋和旅游文化资源的属地政府合作，以成熟的运营模式形成高附加值的价值链闭环，打造文化影视旅游生态系统，实现经济和社会价值最大化。

3. 基金募集

基金募集由中航信托主导通过多种渠道以适当的组织形式依法合规进行募集。甲乙双方作为基金的基石投资者出资认购适当金额的首期基金。争取具体项目属地政府配套投资适当比例的政府引导基金。

4. 基金管理

甲乙双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共同成立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后监督管理及退出等工作。

5. 项目管理

基金所投资的具体项目委托东方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管理，包括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等。东方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作为项目管理服务提供方，应根据具体项目的性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服务提供方选择和管理的具体规定。双方尽可能促成具体项目按照 PPP 模式运作，在此情形下项目管理应符合 PPP 采购的程序规定。

6. 退出机制

基金所投资项目可通过 IPO、借壳、并购退出，亦可通过政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中航信托是基金募集和运作管理方面经验丰富且业绩优良的金融机构，公司与中航信托的合作有利于双方优势资源的整合，达到规模发展和分散风险的目的，通过基金的成立积极推动具体项目实施。

四、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文化影视旅游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